

彰化男賣門號 SIM 卡賺 8 千 成詐騙共犯判賠 377 萬

吳姓貨運司機前年在網路上看到有人徵求行動電話 SIM 卡，他即到超商申辦電信門號 SIM 卡，以 8 千元將 SIM 卡賣出，卻被詐騙集團用此門號連絡一名被害人交出 7 張金融卡，被詐團領走 377 萬多元，被害人向吳男求償，彰化地方法院不僅將吳男判刑 3 月，還需賠償 377 萬元。

判決書指出，21 歲吳男 2024 年在網路上看到有人徵求行動電話 SIM 卡，便與對方聯繫，並到超商辦電信門號行動電話 SIM 卡，和對方約在台中市以 8 千元把 SIM 卡賣給對方。

詐騙集團即以吳男的 SIM 卡打電話給被害人，表示被害人金流有問題需監管帳戶，要被害人交出所有金融卡監管，被害人即於 2024 年 12 月間在新北市某超商將 7 張金融卡交給詐團，並告知密碼，被害人甚至將名下股票變現匯入金融帳戶「受監管」，共有 377 萬多元被詐團提領一空。

吳男落網後卻辯稱，對方說是從事房仲業，需要行動電話 SIM 卡打電話給客戶，他也是受騙。

但法官認為，吳男雖未實際參與詐欺被害人過程，但輕率提供名下行動電話門號 SIM 卡，導致該門號遭他人作為詐欺工具，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困難，詐團利用人頭門號做為犯罪工具，已經媒體廣為報導，對於交付 SIM 卡予他人後，可能成為詐團犯罪工具，自難推諉為不知。

因此法官依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將吳男判刑 3 月，得易科罰金，對於被害人向吳男求償，也判需賠 377 萬元。

(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5 年 2 月 1 日報導)

如遇可疑為詐騙的情況，請撥打 24 小時的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
110 報案專線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